

# 盘锦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双台子分中心关于 王丽云继承房屋申请登记不动产权的公示

编号：盘双 JC2020 第 014 号

申请人王丽云承其配偶孙兴芳位于双台子区胜利街旌旗委，不动产单元号 211102009006GB00011F00040012(面积为 113.18 m<sup>2</sup>)，申请人王丽云承其配偶孙兴芳位于双台子区旌旗小区，不动产单元号 211102009006GB00008F00010033(面积为 75.98 m<sup>2</sup>)，于 2020 年 01 月 16 日向我中心申请不动产权转移(继承)登记。

依据《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》(试行)规定，我中心依法对上述申请登记事项进行公示，公示期内有异议的，请书面向我中心提出；公示期满无异议的，我中心将依法办理不动产登记。

依据《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》(试行)规定，我中心依法对上述申请登记事项进行公示，公示期内有异议的，请书面向我中心提出；公示期满无异议的，我中心将依法办理不动产登记。

公示期：自国土资源局网站公告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

联系电话：0427-2360629

联系人：范晓春

联系地址：盘锦市双台子区高家良种场创业大厦一楼 18 号窗

